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總結

2015年12月8日



## 目錄

摘要	1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5
總結及未來路向	9
附錄 A – 《操守準則》第 6 段	11
附錄 B – 回應者名單	12

---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表了《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在諮詢文件中，證監會建議（除其他事項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下的合適性規定<sup>1</sup>應作為合約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
2. 經考慮於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對其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建議作出修改，並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發表《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進一步諮詢文件**）。證監會邀請公眾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發表意見。
3. 於進一步諮詢文件中，證監會邀請各界就一項建議根據《操守準則》的新規定<sup>2</sup>納入客戶協議的新條款（**新條款**）（載於下文）發表意見：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4. 於進一步諮詢期間內，證監會接獲 12 份由公眾人士（包括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市場參與者）提交的意見書。有關各方在進一步諮詢過程完結後，向證監會作出了進一步陳述，而該等陳述已獲得適當審閱和考慮。
5. 以下是公眾人士的意見摘要：
  - (a) 大部分回應者提議刪除“招攬”作為新條款下的觸發條件。一些回應者進一步提出應將“建議”的範圍只局限於“個人建議”。
  - (b) 不少回應者要求釐清“金融產品”的定義。數名回應者亦提議，新條款中“金融產品”一詞不應包含某些產品，如香港上市證券。
  - (c) 一些回應者關注到，“合理地適合”的標準模糊不清、過於廣泛，並且可作不同詮釋。

---

<sup>1</sup>“合適性規定”指《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規定，即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sup>2</sup> 透過本文件**附錄 A**所載新增的《操守準則》第 6.2(i)段。



- (d) 有關中介人應考慮客戶個人情況的建議方面，數名回應者提議，中介人在新條款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應只根據其對客戶個人情況的實際認識來釐定。
- (e) 有關新條款的第二句方面（即新條款的“非減損”部分），數名回應者指出由於該部分無助於促進與客戶之間的和諧關係，故應予剔除。他們又指，在《操守準則》中訂立該項規定比在客戶協議中訂立更為恰當。
- (f) 數名回應者關注到，法庭對新條款的解釋及詮釋，可能有別於證監會對合適性規定的詮釋及應用，繼而造成不一致的標準及雙重程序。
- (g) 部分回應者質疑新條款應否在企業融資情況下適用，或適用於與相關基金投資者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的基金經理。
- (h) 部分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押後就該等建議作出總結，直至其對合適性規定的內部研究完成為止。

6. 證監會已仔細考慮所有意見，並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a) 有關“招攬”及“建議”的意見方面，證監會認為應在新條款中保留市場所熟悉合適性規定中相同的主要特點。因此，新條款中的觸發條件應為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即與合適性規定當中所載者相同。
- (b) 有關“金融產品”的意見方面，證監會建議在《操守準則》第 6.2(i)段下額外加入一項註釋，說明就此而言，“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sup>3</sup>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c) 有關“合理地適合”的意見方面，證監會認為這是一個清晰明確及為人熟悉的客觀標準，並足以讓法庭輕易作出詮釋和應用。
- (d) 有關中介人現時對客戶情況的認識的意見方面，證監會強調要符合《操守準則》內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中介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以及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且應在適用情況下持續更新每名客戶的資料。證監會認為，業界對證監會就“認識你的客戶”的過程的期望已有充分了解，故無須在此情況下再作闡釋。

---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e) 證監會不贊同有關新條款中“非減損”部分的意見。為確保客戶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會破壞新條款的作用或凌駕於《操守準則》其他基礎條文的免責聲明或條文，在新條款中保留“非減損”部分至關重要。此舉旨在確保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取得公平及公正的平衡，從而令協議更為公平。
- (f) 有關指法庭與證監會可能作出不同詮釋的意見方面，證監會認為新條款是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並不會與《操守準則》的合適性規定互相提述。將合適性責任同時訂為合約及監管規定，應該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矛盾。倘若法庭就新條款所訂的合適性責任的詮釋給予可引用的指引，證監會在施行《操守準則》內相若的合適性規定時，會將該等判例考慮在內。
- (g) 證監會的結論是，所有中介人均應將新條款納入其客戶協議中。假如給予某種特定類別的中介人權利或彈性，讓他們可在客戶協議中選擇不加入新條款，便可能導致新條款在施行上不一致及潛在遭濫用的情況。一旦出現這種情況，證監會只可透過紀律處分行動來處理，而不能為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補救方法。然而，《操守準則》第 6.4 段<sup>4</sup>的現行條文將維持不變。
- (h) 正如進一步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認為，對合適性規定的研究是一項關於《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規定的獨立工作，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然而，新條款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透過給予受影響的投資者合約權利，讓他們在新條款所訂的合適性責任遭違反時有索償權，從而填補一個明顯的缺口。兩個項目的目的和範圍皆截然不同。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要將新條款的實施時間表延後至證監會對合適性規定的內部研究完成為止。
7. 載於第 6(a)至(h)段的結論已反映於本文件**附錄 A**所載的經修訂《操守準則》第 6.2 段。進一步諮詢文件內所述新增的《操守準則》第 6.5 段亦已載於**附錄 A**。
8. 本文件發表前，證監會曾就重新擬訂客戶協議所需的時間，向部分業界協會及中介人進行諮詢。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及部分中介人要檢討、重新擬訂及簽立客戶協議的實際需要後，證監會決定，**附錄 A**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將於本文件日期的 18 個月後生效。儘管如此，證監會期望所有中介機構應即時開始對其客戶協議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確保此檢討程序能準時完成。證監會亦期望中介機構應盡快提供經修訂的客戶協議，以供新加入的客戶能簽立新的客戶協議，及讓現有客戶能夠盡快簽立經修訂（以修訂或取代其現有協議的方式）的客戶協議。

---

<sup>4</sup> 《操守準則》第 6.4 段規定“客戶協議應恰當地反映持牌人或註冊人將提供的服務。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



9. 證監會重申，中介機構應即時展開客戶協議檢討程序。證監會強調，設立 18 個月的過渡期，主要是為了應付中介機構即使在作出最大努力後，仍然在與現有客戶安排重新簽立協議方面遭遇實際困難的情況。證監會預期，各中介機構應能夠遠早於該過渡期結束前為所有新客戶及所有現有客戶（除少數以外）完成上述程序。
10. 已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 B**，而意見書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閱覽。在 12 名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中，一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機構名稱。



##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有關“招攬”及“建議”的意見

#### 公眾意見

11. 大部分回應者提議刪除“招攬”作為新條款下的觸發條件。他們關注到“招攬”的定義模糊不清，而且可能會被廣泛地詮釋為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非以特定客戶為對象而並不切合客戶的個別需要及情況的大規模推廣活動；
  - (b) 非旨於作個人化邀請的所有附帶通訊（例如對產品的高層次說明），或即使中介人遵照合適性規定建議某種產品，但客戶卻自己主動積極要求另一種特定產品的情況；及
  - (c) 在“只限執行”基礎上作出的買賣指示，包括透過客戶聯絡中心或電子平台發出，而中介人的職員與作出指示的客戶並無直接聯繫的買賣指示。
12. 一名回應者亦指出，以“招攬”作為合適性的觸發條件的概念並不存在於其他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美國、新加坡或澳洲。
13. 有關“建議”這個觸發條件，一些回應者進一步表示，該觸法條件應只適用於向客戶作出個人建議或提供個人投資意見，並且不應涵蓋中介人單純就一項投資產品向客戶提供資料或作出解釋的情況。

#### 證監會的回應

14. 新條款乃源自《操守準則》下的合適性規定，而該項規定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操守準則》下的合適性規定已實施多年，故中介人應完全明白其在該項規定下的合規責任。然而，由於合適性規定僅為一項監管責任，證監會只能夠對違反規定的有關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不能要求中介人就該等違規所引致的損失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新條款旨在讓受影響的投資者能夠在此情況下根據客戶協議下的合約權力尋求補救方法。因此，新條款應保留市場所熟悉的合適性規定中的相同主要特點，包括在適用範圍方面的相同觸發條件，即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
15. 此外，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監管規定均為有用的參考，但每個監管制度均應以整體來看待，而不應單獨看待個別的監管規定。證監會注意到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除了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外，受影響的投資者亦可以就違反合適性規定（或同等責任）提出訴訟。例如，在澳洲及新加坡，合適性規定訂於主體法例之內；而在英國，該項規定則載於規則中，而根據主體法例賦予受影響的客戶權利，於該等規則遭違反時提出訴訟尋求



損害賠償。鑑於香港偏離了上述標準，證監會認為適宜及必須將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此做法與香港現行的監管制度貫徹一致，即在《操守準則》內已訂明客戶協議的某些基本內容。證監會認為此做法有效，而現時並無需要就此立法，縱使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該等權力。

## 有關“金融產品”定義的意見

### 公眾意見

16. 很多回應者要求釐清新條款中“金融產品”的定義。數名回應者亦提議，新條款中“金融產品”一詞不應包含某些產品，如香港上市證券。
17. 一名回應者表示，新條款若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金融產品”的定義，新條款的涵蓋範圍便會超出合適性規定的現有規範，因為上述定義涵蓋所有結構性產品，但由於部分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活動未必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涵蓋，有關活動可能不受合適性規定的規限。

### 證監會的回應

18. 證監會認為，事實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在實際情況下是不大可能超出“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不過，由於在技術層面上的確存在這個可能性，證監會將會在《操守準則》第 6.2(i)段（載於本文件附錄 A）下額外加入一項註釋以釐清新條款中“金融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說明就此而言，“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中介人可在其客戶協議內的新條款加入註腳，或在其協議的釋義部分闡明該詞的涵義。
19. 證監會並不認為有任何合理理由支持從“金融產品”的定義中豁除上市證券。例如，即使股份或其他金融產品均已上市，亦不一定代表它們的風險較低或適合每名投資者。

## 有關“合理地適合”的意見

### 公眾意見

20. 部分回應者關注到，“合理地適合”的標準模糊不清、過於廣泛，並可作不同詮釋。一名回應者提議在新條款內明確規定，中介人必須在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有合理理據使其相信有關招攬或建議行為是合適的。

### 證監會的回應

21. 證監會認為，“合理地適合”是一個清晰明確及為人熟悉的客觀標準，並足以讓法庭輕易作出詮釋和將標準應用於當前的多種情況。



## 有關中介人對客戶情況的實際認識的意見

### 公眾意見

22. 數名回應者提議，中介人在新條款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應只根據其對客戶個人情況的實際認識來釐定。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考慮，如客戶在接受盡職審查的過程中隱瞞資料，中介人便可獲豁免該法律責任。

### 證監會的回應

23. 證監會要強調的是，要符合《操守準則》內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中介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以及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且應在適用情況下持續更新每名客戶的資料<sup>5</sup>。這是一個現時重要的程序，若妥善執行，應有助中介人適當地遵行合適性規定。證監會認為，業界對其“認識你的客戶”的過程的期望已有充分了解，故無須在此情況下再作闡釋。當然，若客戶在“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中介人又無法在合理情況下發現此事，這必然會削弱客戶向中介人成功提出申索的能力。

## 有關新條款中“非減損”部分的意見

### 公眾意見

24. 數名回應者表示，新條款的“非減損”部分無助於促進與客戶之間的和諧關係，故應予剔除。他們又指，在《操守準則》中訂立該項規定比在客戶協議中訂立更為恰當。

### 證監會的回應

25. 證監會認為，為確保客戶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會破壞新條款的作用或凌駕於《操守準則》其他基礎條文的免責聲明或條文，在新條款中保留“非減損”部分至關重要。
26. 證監會觀察到，部分中介人由於在客戶協議中利用範圍極寬（及由單方面作出）的免責聲明，使他們一直以來都能夠令客戶在本可按表面證據提出申索的情況下迴避法律責任。在新條款內加入“非減損”部分，可對中介人施加合約責任（而非規管責任），以阻止他們納入該等免責聲明。此舉旨在確保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取得公平及公正的平衡，從而令協議更為公平。

## 有關法庭與證監會可能作出不同詮釋的意見

### 公眾意見

<sup>5</sup> 請參閱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8 日的《常見問題》（有關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及註冊人士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問題 2: <http://www.sfc.hk/web/TC/faqs/intemediaries/supervision/suitability-obligations-of-investment-advisers/2007-05-08.html>。



27. 數名回應者關注到，法庭對新條款的解釋及詮釋，可能有別於證監會對合適性規定的詮釋及應用，繼而造成不一致的標準及雙重程序。一名回應者表示，這最終會導致中介人在香港推廣及銷售金融產品時，須符合不同並可能相悖的期望。
28. 部分回應者亦表示，如證監會打算推行目前的建議，最合適的途徑為透過修訂法例進行。

#### 證監會的回應

29. 證監會認為，新條款是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不會與《操守準則》的合適性規定互相提述。此外，就違反《操守準則》規定所採取的紀律制裁行動，與因違反合約責任而須作出的賠償截然不同。這正是證監會為何建議將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內的原因。將合適性責任同時訂為合約及監管規定，應該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矛盾。
30. 倘若在某案件中，法庭就新條款所訂的合適性責任的詮釋給予可引用的指引，證監會在施行《操守準則》內相若的合適性規定時，會將該等判例考慮在內。
31. 此外，即使透過修訂現行法例來作出建議的新修訂，亦未必能夠避免法庭與證監會可能會作出不同詮釋，原因是法庭最終會自行詮釋客戶協議內的新條款，而不會受證監會就合適性規定所採用的詮釋約束。不論新條款是以監管責任或法定責任的方式納入客戶協議，均不會對有關可能出現不同詮釋的爭論帶來任何分別。

### 指不應對只從事某類型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施加新規定的意見

#### 公眾意見

32. 部分回應者質疑新條款應否在企業融資情況下適用。一名回應者亦對新條款適用於與相關基金投資者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的基金經理，表示關注。
33. 部分回應者亦提議，不應規定將新條款納入部分為機構／法團專業投資者及中介人而設及他們之間所訂立的“國際標準格式文件”（例如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各项協議）。

#### 證監會的回應

34. 證監會的結論是，所有中介人在發出客戶協議時均應將新條款納入其中。實際上，如中介人在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新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並無作用。然而，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確保對所有中介人一視同仁，因為假如給予特定類別的中介人權利或彈性，讓他們可在客戶協議中選擇不加入新條款，便可能會導致新條款在施行上不一致及潛在遭濫用的情況。一旦出現這種情況，證監會只可透過紀律處分行動來處理，而不能為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補救方法。



35. 然而，《操守準則》第 6.4 段的現行條文將維持不變。故此，中介人如根據一個明確地不涉及招攬銷售或建議金融產品的有限制委託而行事的話，將有酌情權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新條款。例如，納入新條款的規定不大可能適用於不會涉及該等招攬或建議行為的標準企業融資委託。不過，證監會預期，中介人可依賴《操守準則》第 6.4 段的情況極其有限。
36. 此外，根據新的專業投資者制度<sup>6</sup>，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15.2 段）提供服務的中介人，均有權獲得《操守準則》下的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酌情寬免在與該等類別的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根據《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15.4 段與客戶訂立客戶協議的需要<sup>7</sup>。若中介人基於業務效益或其他合理理由，仍然選擇與該客戶訂立客戶協議，由於訂立協議的規定本可根據《操守準則》獲寬免，中介人將無須把新條款納入協議之內。在這方面而言，證監會並不會期望在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主要為富經驗的機構客戶就衍生工具交易而在彼此之間所訂立的總服務協議）內納入新條款。

## 指證監會應押後該等建議直至其對合適性規定的內部研究完成為止的意見

### 公眾意見

37. 部分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押後就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建議作出總結，直至其對合適性規定的內部研究完成為止。

### 證監會的回應

38. 正如進一步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認為，對合適性規定的研究是一項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的獨立工作。相反地，新條款是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除了須按規定納入客戶協議內，與《操守準則》所訂的任何監管責任並無關連。新條款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透過給予受影響的投資者合約權利，讓他們在新條款所訂的合適性責任遭違反時有索償權，從而填補一個明顯的缺口。兩個項目的目的和範圍皆截然不同。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要將新條款的實施時間表延後至證監會對合適性規定的內部研究完成為止。

## 總結及未來路向

39.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該等建議的規管目標後，證監會將落實有關修訂《操守準則》第 6.2 段（載於本文件**附錄 A**）的該等經修改建議。另外，證監會在該進一步諮詢文件中的結論是，將會在《操守準則》中新增第 6.5 段（同樣載於**附錄 A**），以禁止客戶協議收納

<sup>6</sup> 就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建議修訂應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進一步諮詢文件。

<sup>7</sup> 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15.3A 段所載的評估規定，以及《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15.3B 段，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15.4 段所載條文。



與《操守準則》下須予遵守的責任不符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合約條款。新增的《操守準則》第 6.5 段將與經修訂的《操守準則》第 6.2 段同日生效。

40. 本文件發表前，證監會曾就重新擬訂客戶協議所需的時間，向部分業界協會及中介人進行諮詢。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及部分中介人要檢討、重新擬訂及簽立客戶協議的實際需要後，證監會決定，**附錄 A** 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將於本文件日期的 18 個月後生效。儘管如此，證監會謹此提醒各中介人，證監會期望所有中介機構應即時開始對其客戶協議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確保此檢討程序能準時完成。證監會亦期望中介機構應盡快提供經修訂的客戶協議，以供新加入的客戶能簽立新的客戶協議，及讓現有客戶能夠盡快簽立經修訂（以修訂或取代其現有協議的方式）的客戶協議。
41. 證監會重申，中介機構應即時展開客戶協議檢討程序。證監會強調，設立 18 個月的過渡期，主要是為了應付中介機構即使在作出最大努力後，仍然在與現有客戶安排重新簽立協議方面遭遇實際困難的情況。證監會預期，各中介機構應能夠遠早於該過渡期結束前為所有新客戶及所有現有客戶（除少數以外）完成上述程序。
42.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貢獻。



## 《操守準則》第 6 段

### 客戶協議

####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除本守則第6.4段及附表1、3、4及6另有規定外，客戶協議最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

- (g)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服務，應載有：(1)一項聲明，表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照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及
- (h) 在本守則附表 1 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i)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6.5 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將任何與本守則所訂明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

註：本段禁止在客戶協議（或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納入客戶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意見而訂立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任何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字母排序)

1.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 Boswel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 高偉紳律師行
4. Cordium Asia Limited
5. 張華峰議員，SBS，JP／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證券商協會／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網上經紀協會／證券業協會／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
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7.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以下 24 家金融機構作出回應：
  - (a) ABN AMRO Bank N.V.
  - (b)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c)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 (d)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e)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f)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g)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h)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i) Coutts & Co Ltd
  - (j)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k) Credit Suisse AG
  - (l)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m) Deutsche Bank AG
  - (n)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o)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p)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q)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 (r)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s) Morgan Stanley



- (t)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u)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v)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香港分行
- (w)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x) **UBS AG**

9. **Smyth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RPC**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律師會

12. 一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機構名稱